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著訴字第80號

上訴人 黃歆舟

被上訴人 品宸企管顧問有限公司（原名品宸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黃春華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114年度民著訴字第8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陸佰肆拾元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由訴訟代理人追認上訴人所為訴訟行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及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智慧財產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當事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，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第10條第1項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，始生效力；起訴、上訴、聲請或抗告，未依第10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5項規定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；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前條第1項為聲請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當事人依前二項規定補正者，其訴訟行為經訴

01 訟代理人追認，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；逾期補正者，自追
02 認時起發生效力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2條第1項、第2
03 項、第4項分別亦有明定。

04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5年5月6日提出民事上訴狀，其訴訟
05 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4
06 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又其未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
07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
08 代理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
09 法第1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
10 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13 智慧財產第二庭
14 法 官 林怡伸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18 書記官 林佳蘋